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鄧幹事金川、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張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07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月24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1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李副主任委員玉生、蘇副主任委員憲民、謝委員偉松、馮委員俊益、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趙委員建喬、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林委員曉薇、張委員清華、林委員靜娟、于委員淑婷、蘇委員瑛敏、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蔡委員仁惠、郭委員高明、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張委員燕玲、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陳委員生金、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蕭委員弘清、曾委員俊達（均含紙本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

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鄧幹事金川、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張工務員雅蕙、蔡工務員志祥、沈工程師明德、孫研究員立言）（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
有關住宅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

說 明：

1. 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 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 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2. 依上開會議結論，組成研修第 2 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備編第二章給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專案小組，由鄭委員政利擔任召集人，相關修正條文草案業初步討論完竣，目前檢討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研訂事宜中。

3. 本案因立法委員丁守中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99 及 10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委員質詢事項，請本部儘速完成住宅陽臺應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為儘速實施本項規定，以保護河川環境，爰優先提請討論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修正草案。

結 論：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例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案。

說 明：

1. 98 年 3 月 2 日發生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造成 7 人死亡 1 人重傷，借鏡該災例之教訓，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
2. 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路徑，又小規模建築物設置 2 座直通樓梯確有困難，是有必要擴大應設安全梯之建築物範圍，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及增列第 96 條之 1，另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列不符上開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樓梯應列入改善並訂定其改善措施。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及第 96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前經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及第 45 次會議討論，第 96 條修正草案業經討論通過，惟第 96 條之 1 草案經該二次會議討論，第 45

次會議結論：「請作業單位參照趙委員建喬建議之草案條文，將第 2 項有關『其他類組使用』限縮於一定面積、用途，研擬具體草案條文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機關團體協商。」再經本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依本會第 45 次會議結論召會研商，草案條文業討論完竣，提請討論。

結 論：

- 1.第 3 款係考量既有建築物所訂定，類似規定宜另定於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且目前尚無經過認可之具遮煙性防火門，暫無法據以執行，爰予刪除。
- 2.其餘原則通過，第 2 款之文字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2）

（三）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有關建築基地防洪規定。

說 明：

- 1.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及降雨之時空不平均，加上臺灣河川徑流短及西部沿海地層下陷等因素影響，每遇颱風豪雨，經常造成積水不退及海水倒灌等問題，尤其遭逢莫拉克、凡那比、辛樂克等颱風之侵襲，更造成南臺灣及宜蘭等地區發生大淹水等危害。為因應此一氣候變遷，減低淹水造成之危害，其整體治水理念，包括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排水等措施，另為提升建築物之防洪設計能力，本署業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4 日，召開「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會議」及「研修建築物防水閘門等防洪設計規定會議」。
- 2.案經 99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修正草案內容，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決議如下，請作業單位依決議修正條文內

容後，逕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一）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不宜統一於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增訂建築物地面層室內最低之地板面高程，爰予以刪除。（二）有關草案第 2 項針對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均應設置防水閘門（板）一節，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其適用之建築物類型，請作業單位再行考量。另屬山坡地基地者，因地勢較高，是否仍須設置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併請檢討。」經作業單位依上開決議研提修正條文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3.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條文，共計修正 1 條，提請討論。

結 論：

1. 現行條文第 4 條後段仍有保留之必要，不予修正，修正條文另增訂於第 4 條之 1。
2. 新增條文第 1 款有關 90 公分之高度應明定自基地地面起算，第 2 款之防水閘門（板）高度請作業單位再行調整，整理後條文隨會議紀錄發送。（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3）
3. 另本次修正條文已對建築物之防洪議題予以規範，惟全球暖化、氣候變遷，降雨量變化難以逆料，仍宜考慮水進入地下室後地下室之排水問題，建議於檢討建築設備編時納入考量。

（四）案由四：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構造編引用「中國國家標準」之條文。

說 明：

1. 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附帶決議：「會後請營建署通盤檢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內容，將『中國國家標準』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納入下次修法內容。」

復經通盤檢視建築技術規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無「中國國家標準」或「國家標準」文字及建築設備編各章節條文剋正通盤檢討將另案修正外，本次配合修正本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構造編相關條文。

2. 本案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共計 1 條；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修正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 論：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u>下列</u>規定： 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而產生滲漏。 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 三、不得配置於升降機道內。 四、<u>露明</u>管路應依照<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 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 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 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	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u>左列</u>規定： 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而產生滲漏。 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 三、不得配置於升降機道內。 四、露明管路應依照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 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 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 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間隔；	一、考量國人常於陽臺使用洗衣機之習性，增訂第二項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陽台應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 二、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於國家標準前新增「中華民國」，以茲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公分以上之間隔； 與排水溝相交時， 應在排水溝之頂上 通過。 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 管路，於貫穿處二 側各一公尺範圍內 者，應為不燃材料 製作之管類。但配 置於管道間內者， 不在此限。 九、<u>下列設備之出水</u> 口，應用間接排 水，並應保持五公 分以上之空隙： (一)冰箱、冰櫃、洗 滌槽、蒸氣櫃等 有關食品飲料貯 存或加工之設 備。 (二)給水水池及水箱 之溢、排水管。 (三)蒸餾器、消毒器 等消毒設備。 (四)洗碗機。 (五)安全閥、蒸氣管 及溫度超過攝氏 六十度之熱水 管。 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 彎、清潔口、通氣 管及截留器或分離 器等衛生上必要之 設備。 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	與排水溝相交時， 應在排水溝之頂上 通過。 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 管路，於貫穿處二 側各一公尺範圍內 者，應為不燃材料 製作之管類。但配 置於管道間內者， 不在此限。 九、左列設備之出水 口，應用間接排 水，並應保持五公 分以上之空隙： (一)冰箱、冰櫃、洗 滌槽、蒸氣櫃等 有關食品飲料貯 存或加工之設 備。 (二)給水水池及水箱 之溢、排水管。 (三)蒸餾器、消毒器 等消毒設備。 (四)洗碗機。 (五)安全閥、蒸氣管 及溫度超過攝氏 六十度之熱水 管。 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 彎、清潔口、通氣 管及截留器或分離 器等衛生上必要之 設備。 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 水道或專用下水	
--	--	--

水道或專用下水 道之地區，沖洗 式廁所排水及生 活雜排水皆應納 入污水處理設施 加以處理，污水 處理設施之放流 口應高出排水溝 經常水面三公分 以上。 十二、沖洗式廁所排 水、生活雜排水 之排水管路應與 雨水排水管路分 別裝設，不得共 用。 <u>住宅及集合住宅設 有陽台之每一住宅單位 ，應至少於一處陽台設 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該 管路應予標示。</u>	道之地區，沖洗 式廁所排水及生 活雜排水皆應納 入污水處理設施 加以處理，污水 處理設施之放流 口應高出排水溝 經常水面三公分 以上。 十二、沖洗式廁所排水 、生活雜排水之 排水管路應與雨 水排水管路分別 裝設，不得共用 。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六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建築物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者。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應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及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一、<u>本條新增</u>。 二、D-3、D-4，H-2 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供熟悉該建築物之特定人使用，爰列為得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修正草案限制之對象。 三、針對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就危險性較低的使用情況准予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修正草案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一、本條新增。 二、整體治水理念包含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排水等措施。至建築物本體之防洪設計，鑒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能，是於全國統一規定，自基地地面起算高度九十公分範圍內，有關地下層通往地面層之出入口、汽車坡道出入口、及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板）。另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山坡地係指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土地，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土地，因非屬易淹水地區，無須要求其設置防水閘門（板）。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 施工期間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	第九條 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 施工期間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六十五條之一 地下探勘及試驗之方法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規定之方法實施。但<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未規定前，得依符合調查目的之相關規範及方法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地下探勘及試驗之方法應依國家標準規定之方法實施。但國家標準未規定前，得依符合調查目的之相關規範及方法辦理。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倒、變形。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物所用木構材之容許應力、斜向木理容許壓應力、應力調整、載重時間影響，應依規範之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構造之主構材，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選樣測定強度並規定其容許應力，其容許強度不得大於前款所規定之容許應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強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物所用木構材之容許應力、斜向木理容許壓應力、應力調整、載重時間影響，應依規範之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構造之主構材，應依<u>中國國家標準</u>選樣測定強度並規定其容許應力，其容許強度不得大於前款所規定之容許應力。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版、集成材膜版應符合規範規定。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u>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版、集成材膜版應符合規範規定。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u>中國國家標</u>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	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結構用鋼板、棒鋼、型鋼、結構用鋼管、鑄鋼件、螺栓、墊片、螺帽、剪力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無<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適用之材料者，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 二六〇八・G五二</u>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達到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者。 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公立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或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	第二百四十一條 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結構用鋼板、棒鋼、型鋼、結構用鋼管、鑄鋼件、螺栓、墊片、螺帽、剪力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2608.G52 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達到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者。 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公立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	一、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第五百零四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包含鋼板、型鋼、	第五百零四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包含鋼板、型鋼、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鋼筋、水泥、螺栓、鉚材及剪力釘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無<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鋼筋、水泥、螺栓、鉚材及剪力釘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準」。
第五百零五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
第五百二十七條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冷軋成型之鋼構材、螺絲、螺栓、墊片、螺帽、鉚釘及鉚接材料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無<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CNS二六〇八・G五二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冷軋成型之鋼構材、螺絲、螺栓、墊片、螺帽、鉚釘及鉚接材料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2608.G52 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	一、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	--	--